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3號

自 訴 人 陳怡修

上列自訴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上開不受理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陳怡修提起自訴，惟未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亦不具律師資格等情，有卷附「刑事自訴狀」可稽，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。經本院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一欠缺，該裁定書正本業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送達自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而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，是其提起本件自訴即不合法。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鄭雨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